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4年6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5月31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的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5元/股,最低价为34.2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728,62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的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5元/股,最低价为34.2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728,62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受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3.3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林林、唐建设、彭强、刘家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汨罗)电镀车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一期)内投资新建电镀车间,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058.12万元,投资内容包含电镀车间厂房购置、室内装修工程、生产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电镀车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新建GIL装配厂房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长高电新宁乡金洲产业园内投资新建GIL装配厂房,项目总投资估算9,622.76万元,投资内容包含GIL装配厂房建设及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的购置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GIL装配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3,182,200.00股,即以607,149,8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42,500,491.9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为0.0685124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电镀车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汨罗)电镀车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开关”)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新建(汨罗)电镀车间,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058.12万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建(汨罗)电镀车间项目

建设、运营单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涉及电镀车间厂房购置、室内装修工程、生产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等。

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汨罗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一期)内。

4、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不含厂房建设期),拟定开始时间为2026年1月,项目完工期为2026年12月。

5、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058.12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7、备案情况:本项目由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进行整体备案,目前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已取得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1】31号)。

二、实施主体情况

1、单位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1日

3、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人代表:贺坤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7、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力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的生产;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电力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长高开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的目的

长高开关本次新建电镀车间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公司表面处理加工能力的转型升级。长高开关电镀车间是按照“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配套、分块实施”的开发建设原则,在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产品研发、市场需求等因素实施的。本次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电镀零部件质量和产能的逐步提升,有利于企业进一步稳固发展和品牌建设,同时也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拟购买的厂房目前正在由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实施建设,如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GIL装配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新建GIL装配厂房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新建GIL装配厂房,项目总投资估算9,622.76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新建GIL装配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GIL装配厂房一栋并购置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使其具备220-1000kV电压等级GIL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装配能力。

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高电新宁乡金洲产业园内,四至范围为:东至银洲路,西至金洲北线,南至金洲大道,北至金沙东路。

4、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约为24个月。

5、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622.76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7、备案情况:本项目正在办理备案登记中,暂未取得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备案编号。

二、实施主体情况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注册资本:62033.20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欧献军

注册资本:18500万元

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100%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18.92%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100%股权。

三、投资的目的和意义

GIL 指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是由接地合金铝外壳和内置管状合金铝导体组成并采用绝缘气体为绝缘介质的电力传输设备。GIL具有传输容量大、单位损耗低、布置灵活、运行可靠性高、寿命长、以及不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等优点,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本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厚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本项目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本项目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指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因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产品市场空间受限,以及市场竞争、营销手段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服务水平、管理机制等因素影响产品盈利水平等不确定性因素而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开展市场需求的多方位分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针对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产品,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3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8名。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文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3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钰山先生的辞职报告书,王钰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王钰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钰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胡文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简历:

胡文波 男,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卡车财务室主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常务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92,89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02.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元/股-48.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2,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9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900,155.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92,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24,169.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4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4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4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4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4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2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激光”)业务发展,增强其综合竞争力,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1元/股以债转股方式对智慧激光增资5,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慧激光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D5QBL10
法定代表人	郎紫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1-2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441号98幢一层101室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智慧激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3,840.90	13,961.52
净资产	-219.86	102.1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1	208.98
净利润	-100.64	-875.8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6,500	100

智慧激光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智慧激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方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智慧激光的应收款项为12,672.65万元、应付款项为1,331.9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智慧激光的应收款项为7,172.65万元、应付款项为1,331.9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智慧激光持有的5,500万元应收款项,本次增资将增加智慧激光注册资本5,500万元,增资后智慧激光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公司仍持有智慧激光100%的股权,智慧激光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智慧激光实施债转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智慧激光资本实力,有助于推进其业务发展,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董吴霞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继续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公司及董事会对董吴霞女士在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